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前，持有“久其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久其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2年12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12日（“久其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久其转债”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久其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现将“久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

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初始的 12.97 元/股调整至 12.90 元/股。

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2.90 元/股调整为 12.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 79 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 12.87 元/股调整至 12.86 元/股。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86 元/股向下修正为 9.4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9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7 元/股向下修正为 5.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9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7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8\% \times 187 / 365 = 0.92$ 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 元/张+0.92 元/张=100.92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久其转

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久其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12 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股，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